证书号第4999120号

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氮化炉冷却段的冷却装置

发　明　人：赵黎明;杜莹;朱翠香;李岩刚

专　利　号：ZL 2015 2 0784028.9

专利申请日：2015年10月12日

专 利 权 人：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授权公告日：2016年02月10日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2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局长

申长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16年02月10日